



招生工作

招生简章

当前位置: [首页](#) > [招生工作](#) > [招生简章](#) > 正文

- » [走进东农](#)
- » [新闻动态](#)
- » [招生简章](#)
- » [政策文件](#)
- » [学位点概况](#)
- » [导师简介](#)
- » [历年数据](#)
- » [常用下载](#)
- » [院系链接](#)
- » [联系方式](#)

[学生入口](#)
[教师/导师入口](#)
[学院入口](#)

东北农业大学201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公开招考）

2017-01-07 18:20 (点击: 24494)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和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科学专门人才。

二、报考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 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全日制硕士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本校符合硕博连续条件的在读硕士生。

(三) 身体和心理健康。

(四)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五) 兽医博士报考条件：

1. 须为硕士学位获得者，有三年以上兽医行业相关部门工作经验；应届硕士生（最迟需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2. 须具备兽医或相关学科领域的硕士学位，相关学科领域指医学门类、动物学、微生物学（与动物相关）、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水产（限鱼病方向）；养殖、渔业领域的农业推广硕士（毕业论文内容与兽医相关）。

3. 若硕士学位为非兽医及相关学科领域，则本科专业必须为兽医或动物医学、动物药学、兽医公共卫生、中兽医、动物检疫等。

4. 不接受普通本科高校教学科研人员和同等学力人员报考。

三、网上报名

所有报考人员均须进行网上报名、网上缴费（缴费完毕视为报名成功）。

(一) 报名地址：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博士网报）（<http://yz.chsi.com.cn/>）。

(二) 报名方式：网报开通后，请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点击网站右上角“考生登录”，注册学信网帐号，进入报名系统填写报名信息，打印入学考试考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三) 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需在报考信息填报页面“备注”一栏填写拟报导师姓名。

(四) 报名时间

网上报名时间：2017年1月7日—2017年3月1日；

四、现场确认

所有网上报名成功人员（含申请考核制、硕博连读、公开招考）均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现场确认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

(一) 公开招考考生现场确认

1. 现场确认时间：2017年3月5日。

2. 现场确认地点：主楼841（哈尔滨市香坊区木材街59号，东北农业大学校内）。

3. 现场确认内容：查验考生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等原件；审核考生报考资格；确定报考导师；提交相关报名材料。

4. 提交报名材料：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学位及学历证书复印件、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复印件（应届硕士生必须在入学前补交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提交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专家推荐信等材料。

(二) 所有考生均应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五、考试

(一) 初试

初试的科目为外国语和两门业务课。考试方式均为笔试。每科考试时间为3小时，每科满分为100分。

3月25日上午 业务课一

3月25日下午 业务课二

3月26日上午 外国语

具体考试时间、考试科目及有关要求详见《准考证》，考生请登录报名网站自行打印准考证，准考证打印时间：2017年3月20日—26日。

(二) 复试

复试时间：3月26日下午。

具体时间由招生学院统一安排，并按学校总体要求公布本学院复试办法和程序。学院复试小组根据专业培养要求和考生具体情况，考察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并进行外国语的听力和口语测试。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录取

(一) 按东北农业大学招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二) 最终录取名单由学校招生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后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录取名单上报上级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向录取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三) 2017年预计招收公开招考博士研究生69名左右（含兽医专业博士20人）。

七、学费标准

学费每生10000元/年，学制3年。

八、奖助贷政策

(一) 国家助学金

发放范围：录取为我校非定向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发放标准：每生10000元/年。

(二) 国家奖学金

发放范围：凡取得我校正式学籍、已注册的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

发放标准：每生30000元/年。

(三) 东北农业大学学业奖学金

发放范围：录取为我校非定向全日制研究生；

发放标准：

奖励设置	奖励等级	奖励标准	覆盖面	备注
新生奖学金	——	10000元/年	100%	新生奖学金不分等级。
二、三年级 奖学金	一等	12000元/年	20%	从申请人上一学年的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评价；由各二级学院结合本单位特点制定评审细则。
	二等	10000元/年	40%	

(四) 东北农业大学“三助”津贴

(五) 社会奖学金

(六) 国家助学贷款

家庭困难研究生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具体按照国家及黑龙江省相关政策执行。

九、其他注意事项

(一) 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按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报考定向就业的博士研究生须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博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报考非定向就业的博士研究生须在报到时须转入个人档案，逾期不能转入档案的，取消当年入学资格。

(二) 博士研究生按学习形式分全日制及非全日制两种。我校仅兽医博士（专业学位）可接收非全日制报考。

(三) 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向学院及研究生院请假。无故逾期2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四) 应届硕士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五) 因国家尚未下达2017年博士招生计划，专业目录中公布的招生人数为预计公开招考招生计划数，我校有权根据国家当年实际下达招生计划，在合理范围内进行调整。

十、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东北农业大学主楼839室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木材街59号东北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邮编：150030

电话：0451-55190398；传真：0451-55191844

联系人：张老师

附件1：2017年东北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开招考）

附件2：2017年东北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初试科目考试大纲

附件3：专家推荐信

东北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2017年1月7日

附件【[附件1：东北农业大学201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开招考适用）.pdf](#)】已下载12427次

附件【[附件2：东北农业大学2017年博士研究生初试科目考试大纲.pdf](#)】已下载6294次

附件【[附件3：专家推荐信.doc](#)】已下载1838次

[上一条：东北农业大学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下一条：东北农业大学关于2017年招收“申请-考核”制和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关闭窗口】](#)

版权所有: 东北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电话: +86-451-55190298 传真: 045155191844 邮编: 150030 技术支持: [绿峰科技](#)